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文件

常纪办发〔2016〕24号

关于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纪委、监察局，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纪委（纪工委、纪检组）、监察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三十条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纪律规定，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党风政风明显好转，社会风气为之一新。但是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对中央三令五申的要求置若罔闻，时至今日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根据省纪委统一部署，经市纪委领导同意，今年下半年在全市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防反弹、防变异、防松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肃查处一批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对监督检查、案

件查处、巡视巡察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反映的违规吃请、公款吃喝问题线索，集中进行一次排查梳理，突出重点对象、重点问题，组织力量迅速开展初查初核，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进一步发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二、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各地各部门要对近年来已经查处的违规吃请、公款吃喝问题集中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对于其中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特别是对于今年1月1日以后查处的顶风违纪案件，原则上都要通报曝光，进一步强化严的标准和氛围。

三、开展会所整治工作“回头看”。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明令取缔、转型的会所，集中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对整治工作不力、会所歪风反弹回潮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问责。对案件检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群众举报反映的会所问题线索，要迅速核查，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规出入会所问题。

四、开展公务接待工作专项检查。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公务接待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情况开展专项抽检，重点检查公务接待事前审批手续是否履行、事后票据报销是否规范等情况。

五、进一步加强立规明矩。各地各部门要对整治工作中发现

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建立完善相关具体规定，严明纪律要求，堵塞制度漏洞，强化日常监管，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要抓住接待审批、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与时俱进推进制度创新，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切实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好、巩固住、深化足。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乎人心向背，关乎党对人民的承诺能否兑现，必须紧紧扭住，一寸不让。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中央反对“四风”、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对党员干部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切实用好问责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对不听招呼仍然违规吃请、公款吃喝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部署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于2016年7月底前报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